



衡阳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耒阳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要求——

加强涉黑涉恶案件办理 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曹钰煜

本报讯 近日,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致和率调研组到耒阳市人民法院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耒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黎家能参加调研。

调研组在法院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座谈会和工作汇报会,深入了解耒阳市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督促耒阳市公检法机关“打财断血”“打伞破网”,采取有效法律手段,解决行业涉黑涉恶现象。

座谈会后,耒阳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卫华汇报了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开展情况及今后工作计划。调研组对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予以肯定,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邹致和和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要树立大局意识,完善会商机制,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沟通协调,明确打击重点,加强涉黑涉恶案件办理;要积极通过代表建言等方式,及时反映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问题及时有效化解;要加大宣传力度,继续开展集中宣判、专题宣传等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衡铁法院“交通事故巡回法庭”挂牌4个月来——

受理 43 件交通事故
纠纷案件审结 27 件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胡海鹏

本报讯 近日,衡阳铁路运输法院“交通事故巡回法庭”首次当庭调解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交通事故巡回法庭”挂牌4个月来,共受理43件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审结27件案件。

今年3月,李某军驾驶的二轮电动车搭载李某兰及其女儿曾某出行,当行驶至珠晖区东阳渡社区沿兴村湘江河堤地段时,闵某驾驶的小轿车与李某军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李某军、李某兰和曾某受伤,李某兰、曾某被送往医院就医。随后,衡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珠晖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闵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军负次要责任,李某兰及曾某无责任。出院后,李某兰于6月27日将闵某、闵某车辆投保的某保险公司及李某军诉至衡铁法院要求赔偿。两周后,衡铁法院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当庭调解了此案。

衡铁法院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将审判职能前移,与珠晖交警大队联合筹建“交通事故巡回法庭”,为当事人提供集交通事故处理、调解、立案诉讼及保险理赔一站式服务,通过法官现场值班、当场立案、就地调解等工作方式,全面减轻当事人诉累,实现快处、快调、快赔、快结。

蒸湘区法院: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何俊

本报讯 7月20日至21日,蒸湘区人民法院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前往陶铸故居开展为期两天的“缅怀英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争做优秀党员”主题党日活动。

在陶铸故居,该院机关党支部全体党员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随后到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浯溪公园参观陶铸纪念馆,接受党性教育。

次日,党员干部来到位于两省三县交界处的“老山界”,这里被称为“红军长征中翻过的第一座难翻的大山”。大家怀着敬仰之心登上“老山界”,重走红军路,

重温革命历史。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既是对全体党员干部的一次集中党性教育,也是蒸湘区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重要活动内容之一。通过此次活动,党员干部们的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修养得到提高,党支部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战斗力进一步提升。

珠晖区法院: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邓莉

本报讯 7月26日,珠晖区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邓雪带队来到联点的茶山坳镇黄洲村,走访慰问8户困难群众,分别为他们送上了大米、食用油、电风扇等物资。

在走访贫困户张瑶时,邓雪详细询问了张瑶所就读的专业和现阶段就业情况,

并鼓励张瑶要勇敢面对生活中的困难,充分发挥自己的所学和所长,积极就业,积极融入社会大家庭,争取早日改变自己 and 家人的生活现状。在贫困户刘文忠家,邓雪详细了解了刘文忠的家庭情况,并对其两夫妻不畏困难、信心坚定、自强不息的精神表示赞许。邓雪告知刘文忠,珠晖法院将在去年赠送400只鸡苗的基础上,近期计划再为其免费赠送600只鸡苗,帮助

其早日脱贫致富。

下半年,珠晖法院将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不断完善实施方案,在激发困难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上下功夫,确保帮扶措施见成效。



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如何执行

■朱志军

【基本案情】

2018年5月,刘某因工作交接问题与王某产生矛盾,怀恨在心,遂在网上捏造事实,发帖辱骂、污蔑、诽谤王某,将王某的照片发布在网上,并添加王某是骗子等字样。在该帖子未转发前,王某立即联系该网站并进行交涉,但该网站并未及时删除或屏蔽该帖子,后该帖子经大量转发后才予以删除,给王某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

为此,王某向法院起诉,经法院审理判决,刘某向王某赔偿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3万元,该网站对刘某赔偿的3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生效后,刘某与该网站都没有向王某履行赔偿责任。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中刘某与王某达成调解意见,一次性支付2.3万元给予王某,王某放弃对刘某的执行。王某继续申请执行该网站,但该网站提出既然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应该将本案终结执行。

【争议焦点】

对于王某能否继续申请执行该网站连带赔偿责任问题产生了意见分歧。第一种意见

认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的执行顺序、执行对象、执行方式都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刘某与该网站被判承担连带责任,在执行中地位是平等的,申请人可以要求任何一方承担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也可以不要求其履行判决,申请人有选择的权利,故本案中王某可以继续对刘某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已经与刘某达成了调解协议,并且其放弃了对刘某另外7000元的追偿。现在这个连带责任是有顺序的连带责任,刘某是主债务人,王某放弃对刘某余下的赔偿追偿,则意味着放弃对全案的赔偿追偿,故本案不能继续申请对该网站进行执行。

【笔者观点】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在我国的民事活动中,连带责任制度制定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债权人或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增加债权人或者是受害人补偿或者赔偿几率;在债权债务关系上对约束债务人遵守规则、信守诺言等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连带责任应该是分为无序责任和有序责任的。

无顺序连带责任,也称并行的连带责任,即每个债务人不分先后顺序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全部履行了赔偿责任,则对外该责任履行完毕;有顺序连带责任,也称补充连带责任,即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只有承担责任的债务人没有履行能力时,连带责任人负责补充清偿责任。这一类连带责任在法条上通常表述为“甲承担责任,乙负连带责任”。有序连带责任具有抗辩性、追偿性、条件性。抗辩性是指当主责任人有履行能力而未履行时,对补充连带责任人进行执行时,负责补充连带责任人可以抗辩。追偿性是指当负连带责任的履行人履行赔偿义务后,可以向承担责任的债务人追偿。条件性是指根据原因力实施有条件的赔偿。

有序连带责任中,如果主债务人有履行能力,则不能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补充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这样能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同时又不至于让承担连带责任人利益受损。如果承担主责任的债务人有履行能力不去执行,而去执行补充责任的连带责任人,则承担连带责任人履行义务后又需要对主债务人追偿,极有可能形成一个新的诉讼及执行案件,这样会浪费宝贵的司法资源,更有可能形成信

访、抗拒执行等偏激事件。

本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二)项的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笔者认为,本案应该是承担补充的连带责任。在实际执行中,本案应该适用有顺序连带责任规定进行执行。即法院判决该网站对刘某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一种补充连带责任,即只有当刘某没有履行能力的情况下,才能够对该网站进行强制执行。现在王某与刘某达成和解协议,并且放弃了对刘某的剩余7000元的追偿,属于刘某有履行能力而并未全部履行,等于是放弃了对主债务人的追偿,故不能再对连带补充责任人再继续申请执行。因此,笔者认为本案申请人王某不能继续对该网站申请强制执行。

